

# 达川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

##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甲方）：达州市达川区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四川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区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鼎泰实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达川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测绘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川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

工程内容：新建灌溉和排水工程、生产道路、机耕道，改建产业连接道路；新建仓储用房、管护用房、农事服务用房建设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川发改固投【2024】0456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实施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730 天。

注：本工程因天气、农业生产季节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不能按时完工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 四、合同文件组成：

- 4.1 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4 专用合同条款；
- 4.5 通用合同条款；
- 4.6 图纸、国家标准、规范；
- 4.7 价格清单；
- 4.8 区发改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
- 4.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陆佰伍拾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476505266.16元，其中设计费：16632553.74元；施工费：459872712.42元。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审计批复金额为准。

### 六、合同约定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唐建军；施工技术负责人：李东，

勘测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姜学为  ；

七、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鼎泰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施工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55487